



9003 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 921 溫馨巴士補助專案

90 年 2 月 16 日核定

90 年 8 月 31 日修訂

93 年 2 月 13 日修訂

一、補助對象

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縣（市）政府。

二、預算分配

依重建區縣（市）受災地區之大小與需求，核定補助南投縣政府 8,000 萬元、台中縣政府 4,000 萬元、苗栗縣政府 2,000 萬元、台中市政府 1,500 萬元¹、雲林縣政府 2,000 萬元，共 1 億 7,500 萬元整²。補助款可應受補助縣（市）政府要求，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接獲補助款核定通知後，於補助款額度內，自行評估實際需要與調配補助款使用方式，並以合理、有效運用民間捐款為原則，於三個月內提出實施計畫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縣（市）政府所提實施計畫中應至少明確標示「車輛與附屬設備（採購）規格」、「車輛與附屬設備（採購）數量」、「使用方式」、「管理辦法」、「考核項目」與「三年期分年經費概估與補助款收付方式」等。其中，車輛及附屬設備採購款屬專款專用，縣（市）政府應於完成採購後，將結餘款退還本會。

四、撥款方式

補助款分三期撥付：

1. 第一期：於提報實施計畫後，撥付車輛及附屬設備採購款，以及採購後至當年度底之管理費用。
其中，車輛及附屬設備採購款屬專款專用，受補助縣（市）政府應於完成採購後，將結餘款退還本會。
2. 第二期：於第一年度結束前，檢附第二年度之管理費用需求，申請撥款。
3. 第三期：於第二年度結束前，檢附第三年度之管理費用需求，申請撥款。

¹ 台中市政府於通知提報實施計畫時，表明放棄。

² 本專案推動初期，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與嘉義市政府並無意願。



五、績效評估

縣（市）政府應於實施計畫中，考量其可據以向社會大眾說明或可隨時供社會大眾檢驗「已確實合理、有效運用民間捐款」之考核項目。

縣（市）政府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內，依承諾之考核項目檢附年度實施成果。未提報者，自動停止後續補助款。

六、計畫調整

1. 台中市政府於通知提報實施計畫時，表明放棄。
2. 原無意願之彰化縣政府與嘉義縣政府，於新任縣長到職後，來函爭取補助。
3. 將原核定補助台中市政府之 1,500 萬元，轉撥補助彰化縣政府。
4. 經 93 年 2 月 13 日第二屆第四次董監事聯席會同意追加補助嘉義縣政府 2,600 萬元。
5. 由於「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 921 溫馨巴士補助專案」之推動效益頗獲好評，考量縣（市）政府之財政負擔，經 93 年 2 月 13 日第二屆第四次董監事聯席會同意將補助年限延長為五年，並將補助款額度提高三成，且為兼顧本會存續年限，將餘款一次撥交縣（市）政府，專款專用於「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 921 溫馨巴士補助專案」之推動。調整後之補助款額度為南投縣政府 8,000 萬元、台中縣政府 5,200 萬元、苗栗縣政府 2,600 萬元、雲林縣政府 2,600 萬元、彰化縣政府 1,950 萬元、嘉義縣政府 2,600 萬元，共 2 億 2,950 萬元，追加額度為 5,450 萬元。